

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政府

平政函〔2022〕98号

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使用中央及省级财政衔接资金的批复

区乡村振兴局：

你局《关于使用中央及省级财政衔接资金的请示》（平乡村振兴局〔2022〕37号）悉。经区人民政府研究，同意使用中央及省级财政衔接资金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中央及省级财政衔接资金1491.82万元，其中：中央衔接资金1064.42万元，省级衔接资金427.4万元。涉及项目4个。

（一）海东市平安区大学生“雨露计划”补助项目。对全区符合补助要求的脱贫户学生给予补助，项目总投资110万元，安排中央衔接资金40万元，省级衔接资金70万元。项目由区乡村振兴局组织实施。

（二）致富带头人培训项目。培训农村致富带头人55人次，其中22人资金已下达，项目总投资13.2万元，安排省级衔接资金13.2万元。项目由区乡村振兴局实施。

（三）2022年示范村产业项目建设。实施乡村振兴示范村产业项目建设，项目总投资1268.62万元，安排中央衔接资金924.42万元，省级衔接资金344.2万元。

（四）平安街道沈家村示范村建设项目。实施平安区沈家村

示范村建设项目，项目投资 100 万元，安排中央衔接资金 100 万元。

请你局会同相关单位严格按照项目要求组织实施，确保项目如期实施完成并取得预期效益；请区财政局、审计局做好资金使用监管工作，确保资金安全。

此复

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政府

2022 年 4 月 28 日



抄送：巴藏沟乡人民政府，区财政局、审计局，档。

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 年 4 月 28 日印发

共印 9 份